

# 泰和县苏溪镇中心小学蔬菜及肉类等配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凯弘泰字 050623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西省, 吉安市, 泰和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泰和县苏溪镇中心小学蔬菜及肉类等配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700000 元/年，招标人为泰和县苏溪镇中心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 1700000 元/年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要求），具体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泰和县苏溪镇中心小学蔬菜及肉类等配送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泰和县苏溪镇中心小学蔬菜及肉类等配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吉财购〔2023〕25 号文件精神，上述序号 1.1、1.2、1.3、1.4、1.5 条推行信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资格信用承诺函和对应事项证明材料两者（详情见第四章附件 7-1 内容）提供其一即可，若两者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法规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服务类）。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吉安市吉州区跃进路建安大厦 15 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吉安市吉州区跃进路建安大厦 15 楼

### 七、其他

泰和县苏溪镇中心小学蔬菜及肉类等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凯弘泰字 05062302

项目名称：泰和县苏溪镇中心小学蔬菜及肉类等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1700000 元/年人民币

最高限价：1700000 元/年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由于市场上原材料因季节、自然灾害等原因价格浮动较大，没有统一的标准，只能对本地市场的价格进行调查后具体报价。本项目是原材料供应项目，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投标人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具体如下：

折扣率为投标人在原材料价格上的让利幅度，假设原材料价格为 100 元/千克，投标人折扣率报价为 90%，则投标人原材料中标价格为 90 元/千克（100\*90%）。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要求），具体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吉财购〔2023〕25 号文件精神，上述序号 1.1、1.2、1.3、1.4、1.5 条推行信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服务承接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资格信用承诺函和对应事项证明材料两者（详情见第四章附件 7-1-1 内容）提供其一即可，若两者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法规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服务类）。

本项目服务承接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将报名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1、营业执照；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3、食品经营许可证；4、电子邮箱）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617560194@qq.com，之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跃进路建安大厦 15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展示  
(不需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3、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泰和县苏溪镇中心小学

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和县苏溪镇中心小学

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5170813266

电子邮件: 161756019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吉安市吉州区中央福邸

联 系 人: 邹女士

电 话: 18879672850

电子邮件: 161756019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邹文丽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